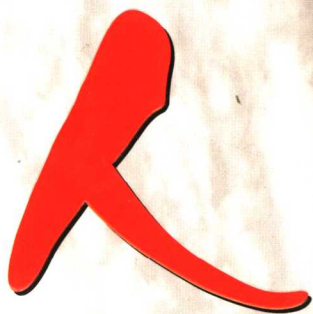


LAW
LIFE



“人生旅途，法律相伴”

一生

完全法律指南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人 一生 完全法律指南

编著/ 王 佳 李 丹
曹明明 迟葵红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一生完全法律指南/王佳编写.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7

ISBN 7 - 80226 - 319 - 0

I. 人 ... II. 王 ... III. 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2838 号

人一生完全法律指南

RENYISHENG WANQUAN FALU ZHINAN

编写/王 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24

版次/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 12 字数/ 186 千

2006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319 - 0

定价: 2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随着社会的发展，法与我们的生活发生着越来越紧密的联系，法在中国社会也被抬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地位。但是，我们往往是在纠纷之后才深切地体会到法对我们生活的深刻影响。

您是否意识到您的生、老、病、死都富含着法律意义，都会在法律上引起与自身密切相关的一系列权利义务的变化？您是否意识到您的呱呱坠地意味着您在民事上具备了权利能力，在刑事上具有了生命健康权，在行政上与政府发生了公共管理关系？您是否意识到当您与心爱的人喜结连理、相许终老之时，与您相关的抚养关系、监护关系、财产关系都发生了相应的变化？您是否意识到当您辛辛苦苦找到一份工作养家糊口，与这份工作相关的试用期、培训、工资、工时、加班、辞退、跳槽等等都有了法律的约束？您是否意识到您的衣、食、住、行这些构成我们生活最基本的活动都隐含着法律纠纷的危险？……如果这些您都没有意识到，或者虽然意识到了却没有弄清楚，那么本书将向您一一揭晓。

我们的一生都离不开法律，作为一个普通百姓，我们不要求自己精通法律，但是我们要具有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这种意识和观念从哪里来，就应当从认识法律开始。法律不是白纸黑字的法条，法律就在我们的生活之中。本书从一个普通人的生理事件入手，带您一起详细的分析出生、入学、工作、结婚、生育、退休、死亡这些事件在法律上的意义，帮您预测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并告诉您如何运用法律预防和解决这些纠纷。

本书按照人的一生成长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把内容分为三大部分，一为人生流水篇，主要是关于我们从出生到上学、就业、结婚等等所要遇到的一些与法律有关的事情；第二部分为事故应对篇，本书列举了一些我们在生活中可能会遇到的与法律相关的一些问题和事故；最后一部分为维权保护篇，主要是想为读者在生活中受到的侵权提供一个法律参考。本书把法条与生活中一些常见案例结合起来，试图以生动活泼的语言、幽默有趣的漫画将我们的生活与法律联系起来，并尽可能的提供一些解决方法。

我们将用生活中咱老百姓自己的话、自己身边的故事为您讲述艰涩枯燥的法律。当您读完这本书，我们希望达到以下三个目的：第一，帮您认识法律，让您知道哪些事情可以求助于法律。第二，帮您辨明是非，让您对自己在法律上占不占理做出一个基本的判断。第三，帮您运用法律，让您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当如何运用法律保护自己。做到这三点，您在当今这个法治的社会中才有条件与他人进行公平的竞争，才能在做出重要决定时未雨绸缪，才能够胸有成竹的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才能够游刃有余的面对日益复杂的社会生活。

不论您愿意与否，法律的影响都将贯穿我们的一生，因此，我们也必须用一生不断的去接触和学习法律。无论您是把法律当成工具、一时的救命之草亦或是一种信仰，它对于您来说，在一定时候、一定程度就是对自己权利的保障。因此笔者诚愿这本书能够助您在人生的旅途上与法律同伴，一帆风顺！

编者

2006年8月

目 录

第一编 人生流水

成 长 篇

亲亲我的宝贝 / 3

上个户口,不做“黑人” / 6

学生的权利 / 10

签好就业这份约 / 14

最低工资——你了解吗? / 20

小心拖欠工资的陷阱 / 24

租房要巧签合同 / 28

今天你纳税了吗? / 32

家 庭 篇

走进婚姻殿堂 / 38

夫妻财产早协议 / 42

- 子女抚养权归属不容忽视 / 46
- 夫妻财产要合理分配 / 50
- 虐待、遗弃家人法理不容 / 54
- 赡养老年人是人的基本良知 / 58
- 人下落不明了,怎么办? / 62
- 立个遗嘱安排身后事 / 68
- 遗产继承要遵守遗嘱并守法 / 72

商业消费篇

- 行使消费者的权利(上) / 76
- 行使消费者的权利(下) / 80
- 买房的困惑 / 84
- 装修,你准备好了吗? / 88
- 左邻右里,亦有法依 / 92
- 物业与业主的博弈 / 96
- 买车三部曲 / 102
- 法律为财产保驾 / 107
- 法律为健康护航 / 112
- 旅游中的自我保护 / 117
- 开办合伙企业法律指南 / 121
- 储蓄法律指南 / 125
- 借贷的法律技巧 / 129
- 保证法律指南 / 133

抵押法律指南 / 137

炒股“鸡汤” / 141

第二编 事故应对

事 故 责 任 篇

医疗事故:医疗事故鉴定很重要 / 147

医疗事故赔偿提出要理智 / 152

交通事故:交通事故怎么赔 / 157

闯红灯撞了是否白撞 / 161

乘客受伤获赔? / 165

工伤事故:何谓工伤,如何求偿? / 169

工伤待遇要依法确定 / 173

失业有保险才有保障 / 177

索 赔 指 南 篇

人身受损找谁赔,赔多少? / 181

人身损害赔偿金额由法律明确规定 / 186

精神痛苦,亦可求偿 / 190

做好事可获得赔偿 / 194

污染环境要赔偿 / 198

被电击伤尽快索赔 / 202

地面施工、悬挂物致人损害也要负责 / 206

百姓告政府——法律也支持 / 210

国家机关做错事也难逃法律制裁 / 213

司法机关办错案亦难逃法律责任 / 217

第三编 维权保护

人格维权篇

肖像权及其法律保护 / 223

如何保护名誉权 / 228

如何保护自己的隐私权 / 233

关注著作权 / 237

权利救济篇

仲裁与诉讼,您该怎么选 / 242

调解也是解决纠纷的合法途径 / 248

按图索骥找法院——诉讼管辖问题 / 253

起诉——如何迈进法院门 / 258

请个好律师 / 262

“打不起官司”怎么办? / 265

财产保全——真正的获胜砝码 / 269

小心驶得万年船——民事诉讼的注意事项 / 273

第一编 人生流水



世间万物，都有一个孕育、出生、成长、死亡的过程。人的一生，不论是坦途好运，还是崎岖波折，都免不了有成长的历练、感情的围绕和事业的经营。在人生的旅途中，我们每个人都希望自己能够有一段快乐健康的童年、一个温馨和睦的家庭、一份前景光明的事业，但现实往往不那么美好，正所谓“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当我们在这些人生的“必修课”上遇到困难险阻时，我们不要忘了，在最后关头，还有法律这个强有力的武器在手。法律不是万能的，但它至少能帮助我们在人生旅途上走得更安全、更顺畅。

成长篇

成长是一种经历，经历是一种财富。当我们从嗷嗷待哺的婴儿长成弱冠少年、从父母长辈眼中的“小皇帝”转变为在职场上拼杀的新鲜人，生命经历了从蓓蕾到怒放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有欢声笑语之时，也有愁云惨雾之刻，但不论如何，法律一直在保护着我们。法律，就在我们身边。

亲亲我的宝贝



生命的孕育是一个神奇的过程，种族的延续、文明的传承，都离不开新生命的创造。当准爸爸、准妈妈们忙着做胎教、买婴儿用品、扳着手指头计算着预产期的临近时，可否想过尚在腹中的宝宝在法律上受到什么样的保护和待遇呢？

我国《民法通则》第9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可见，法律上以是否“出生”作为是否产生民事权利能力的标志。“出生”的判断标准，一是“出”，即婴儿通过分娩而脱离母体；二是“生”，即分娩出来的婴儿存活。

按照这样的标准，尚在母亲腹中的胎儿是当然没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但考虑到胎儿将成为婴儿的利益，我国法律给予胎儿以一定的保护。

胎儿可以继承遗产吗？

我国《继承法》第28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保留胎儿的应继承的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这一规定其实就是为了保护“遗腹子”的继承利益而设的。父亲或其他被继承人死亡后，在对其个人的遗产继承中，应为母亲腹中的胎儿保留相应的份额，如果胎儿出生时就是死体的，该份额就由其父亲或其他被继承人的其他法定继承人按照法定继承的规定加以继承；如果胎儿出生时是存活的，哪怕存活的时间很短，该保留的份额就应由胎儿的法定继承人即他的母亲继承。

案例回放：

黄某之父在其出生前两个月因交通事故死亡。事故发生后，在交警部门主持的调解中，肇事方同意支付死者抢救期间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和丧葬费、死亡补偿费以及死者之妻（为残疾人）的生活费，但对黄某却以其是死者死亡后出生，不是死者生前扶养人为由，拒绝支付黄某生活费，双方发生争议，调解未成。受害方因此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另外还得支付黄某的生活费。一审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我国《民法通则》中没有关于遗腹子的规定，且《民法通则》第119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8条，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但从该案中我们看到，法院充分考虑到对胎儿利

益的保护，运用公平原则做出了较合理的判决。

胎儿利益的保护还存在很多方面的问题，如胎儿的损害赔偿请求权、非婚生“胎儿”对其生父的认领请求权、指定胎儿为受益人的人身保险合同中胎儿的受益请

求权等等。我国法律体系对于这些方面胎儿利益的保护都还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有两点是肯定的：

1. 根据公平原则和相关法理，对胎儿的利益给予保护是法律应有之意；2. 获得保护的前提是胎儿在出生时是活体；如果胎儿在出生时是死体，则不享有这些保护。



≥ 财富

孩子是无价之宝（日本谚语）





上个户口，不做“黑人”

案例回放：

2003年5月至2003年12月间，被告人李某伙同徐某冒用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名义先后与宋先生等多名被害人签订委托协议，以代为办理北京市小城镇户口为名，共骗取人民币59万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徐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如今人们的思想意识发生了很大变化，大城市的户口对于外来人员已经失去了往日的吸引力，但是我国目前的户籍制度对于没有户籍的人仍然有诸多限制，例如对于即将面临考学的学生来说，户口还是充满了诱惑。而对于如何办理户口，很多人却不甚了解，以致办理户口的时候往往因为带错了证件而多次往返户籍机关，浪费时间和精力。下面我们以北京为例，介绍一下各类户口办理的手续。

一、孩子出生了，户口怎么办？

办理新生儿出生登记分为两种情况，下面分开来介绍：

第一种情况：父母双方或母亲一方是北京市常住户口的。

父母双方或母亲一方是北京市常住户口的婴儿，在出生一个月内，由监护人到婴儿父亲或母亲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婴儿父母一方为本市集体户口，一方为本市家庭户口的，婴儿须随家庭户一方登记常住户口。婴儿母亲为本市集体户口，父亲为市外户口的，户口可随母亲登记为集体户口。母亲为本市农业户口的，可以自愿选择婴儿随母或随父登记为非农业户口。

办理出生登记，应出具下列证件证明：1. 婴儿出生医院填发的《出生医学证

明》；2. 婴儿父亲、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3. 婴儿母亲户口所在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生育服务证》（随父申报登记的，该证需到母亲户口所在地计划生育部门办理迁移手续）；4. 婴儿母亲系驻京部队现役军人的，须出具其母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5. 超计划生育、非婚生育婴儿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须持婴儿出生医院填发的《出生医学证明》和婴儿父亲、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及婴儿母亲户口所在地计划生育部门开具的缴纳社会抚养费证明。非婚生婴儿同时提供亲子鉴定证明经派出所审批办理；6. 在港、澳、台及国外出生的婴儿，须持国外或境外医疗机构出具的出生证明原件、复印件及翻译机构出具的出生证明翻译件，我驻外使领馆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或《护照》，婴儿父亲、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北京市生育服务证》或缴纳社会抚养费证明或区县计生部门出具的同意入户证明。

第二种情况：父亲为本市户口、母亲为外省市户口。

父亲为本市户口、母亲为外省市户口的婴儿（2003年8月7日以后出生），要求随父申报出生登记的，应符合北京市计划生育政策，经婴儿父亲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审批办理。应出具下列证件证明：1. 入户申请；2. 医疗机构填发的《出生医学证明》；3. 婴儿父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婴儿父亲的住房证明；4. 《北京市生育服务证》（外省市生育服务证明需到入户地街、乡计划生育部门更换成《北京市生育服务证》）。

二、回国了，户口怎么办？

由本市出国、出境未取得定居权的人员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其他出入境证件；2. 在国外遗失《护照》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3. 在国内遗失《护照》的，提供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出具的“原护照签发证明”；4. 出国前户口在外地及非北京生

源学生在京院校学习期间出国留学，归国后安置到本市的人员，提供市公安局开具《入户通知单》。

三、从外地迁入，户口怎么办？

办理市外迁入户口登记，须出具以下证件证明到其户口迁入地派出所办理：

1. 复员、转业退伍军人系从本市参军的须出具市或区、县复员转业安置部门的落户介绍信或市局《入户通知单》、《复员证》或《转业证》；非本市参军的须出具市局开具的《入户通知单》、档案部门出具的户口项目证明及《复员证》或《转业证》；从本市参军注销户口后，被部队退回入户的，须出具所在部队师以上单位退兵证明；以上人员还须出具部队或原户口注销地派出所出具的公民身份号码证明。

2. 大中专院校录取或毕业分配的学生。录取的学生须出具《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证》、《录取通知书》及分局《入户通知单》。毕业分配的学生须出具：（1）本市院校毕业分配的外地生源须出具《就业报到证》、接收单位证明及分局或市局的《入户通知单》；（2）外地院校毕业分配的（含本市生源）须出具《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证》、《就业报到证》、接收单位证明及分局或市局开具的《入户通知单》；本市生源未分配工作的须出具《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证》、分局或市局的《入户通知单》及学校证明；（3）本市学生到外地院校上学后退学的须出具就读学校出具的退学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证》。

3. 本市出国（出境）未取得定居权的人员须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其他出入境证件；在国外遗失《护照》的，须出具我国驻外使领馆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在国内遗失《护照》的，须出具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出具的“原护照签发证”。出国前户口在外地及非北京生源学生在京院校学习期间出国留学，归国后安置到本市的人员，须出具分局或市局开具的《户口准迁证》、《户口迁移证》或《入户通知单》、《常住人口登记卡》、《护照》。

4. 华侨、港澳台同胞。到本市定居人员须持市局出具的《入户通知单》。